

证券代码：835665

证券简称：金禾水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继勇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374,9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并形成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总结了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严格按照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高效完成了各项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74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并形成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总结了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严格按照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高效完成了各项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74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74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报告紧密围绕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制作，加强经营管理体系建设，全面提升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经营业绩能够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74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已完成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2)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74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74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发展需要，拟继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74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

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6,785,344.41 元，公司实收资本为 20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74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佳杰、胡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2、《关于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